

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批件

交水批〔2017〕39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广州市荣景船务有限公司 建造1艘多用途船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批复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广州市荣景船务有限公司申请建造1艘多用途船更新运力从事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的请示》（粤交水〔2017〕1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广州市荣景船务有限公司建造1艘3200吨级多用途船（公司占100%股权），顶替“荣景38”轮，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。

二、本批准事项有效期为1年，该公司应在1年内开工建造船舶。建造的船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标准。需延期开工建造的，应提前1个月向我部提出申请。

三、请通知该公司持本批件到有关部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等相关手续,报我部批准后投入营运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 号 03152150 水交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区同兴船务有限公司
申请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区同兴船务有限公司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同兴船务有限公司
申请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区同兴船务有限公司
(号 03152150) 水交

抄送：海关总署,各有关开放口岸港航管理部门、海事局、海关、边防、
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中国船级社,部海事局。